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端午节前粽子抽检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有部分媒体刊登了关于四川省达州市某超市销售的我公司 2 个批次粽子样品经抽检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超标的报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澄清说明

端午节前夕,国家食药总局和各省市食药局网站公布抽查我公司粽子产品共 200 批次,其中国家食药总局抽查 24 批次、广东抽查 32 批次,内蒙古抽查 23 批次,山东抽查 20 批次、河南抽查 18 批次、四川抽查 18 批次、江苏抽查 17 批次、辽宁抽查 16 批次、天津抽查 11 批次、河北抽查 7 批次、重庆抽查 4 批次、安徽抽查 3 批次、海南抽查 3 批次、吉林抽查 2 批次,宁夏抽查 2 批次,上述 198 批次检测均合格,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在达州某超市抽查我公司生产的 325g 猪肉粽(2017 年 3 月 11 日)和 325g 八宝粽(2017 年 3 月 8 日)2 个批次,检验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超标。

在获悉此事件后,公司高度重视,本着对消费者负责任的态度,成立了调查小组,展开核查和处置工作,第一时间从市场上主动下架、封存、召回以上两批次产品,同时启动内部排查工作,从原料验收、生产制造和每批产品检测放行等整个质量管控各个环节均未发现异常,另外,第三方检测机构也对同批次产品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均合格。速冻食品属于对储藏、运输、销售环节温度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产品升温解冻会造成微生物繁殖超标。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已正式提出异议申请,并积极配合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逐项核查。

通过此事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链条的质量管控体系,提高全员的质量和风险意识。同时我们也提醒消费者在终端购买速冻食品时,留意终端销售环境的温度,避免购买已升温解冻的速冻食品。

三、其他

1、《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 日